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民族管絃樂團 114 年度約聘團員甄選簡章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2 日(星期四)。
- 二、報名截止日期：114 年 5 月 22 日(星期四)。(郵戳為憑)。
- 三、資格審查：
審查結果：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前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。
(<http://culture.tainan.gov.tw>) 「最新消息」/「公務公告」/「徵才公告」區。
- 四、甄選日期：114年6月16日~同年6月20日擇期辦理(配合本團活動行程彈性調整)。
(※甄試日程及應考須知於一周前公告於臺南市民族管絃樂團網站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「最新消息」/「公務公告」/「徵才公告」區。)
- 五、甄選類別：琵琶演奏員。
- 六、甄選地點：歸仁文化中心。地址：臺南市歸仁區信義南路 78 號。
- 七、錄取名額：正取一名、備取一名(備取期間三個月)；成績未達 80 分者從缺。
- 八、甄選資格：
 - (一) 報考身分：中華民國國民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之情事。
 - (二) 資格條件：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藝術相關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- 九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 一律採**通訊報名**(封面註明“甄選團員”)。請以掛號郵寄至(701028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 332 號)臺南文化中心張小姐收。
 - (二) 洽詢電話：06-3306505 分機 126 王小姐。
- 十、報考表件：
 - (一) 應交表件：
 1. 報名表(含 2 吋半身脫帽相片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中文自傳並須親筆簽名或蓋章)。
 2. 學歷證明文件(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)。
 3. 自選曲樂譜一份。
 4. 經歷證明文件(無者免附)。
 5. 以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，請依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繳附教育部採認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(二) 為維護甄試之公平與公正，本甄試不接受報名截止日期後補件。報考人須自行確認應徵表件是否齊全，不另通知補寄表件，表件不齊全不得參加甄試。甄試報到時，請攜帶「國民身分證」正本，以備查驗。
 - (三) 報名所繳資料如逾期、遺漏、提供不實或偽造、變造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；所填資料或繳交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係屬不實或有偽造、變造情事者，得撤銷錄取資格。

十一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樂器演奏。
- (二) 兼辦樂團行政工作。
- (三) 其他交辦事項。
- (四) 上班時間：週一至週五。須能配合假日或夜間活動加班。

十二、工作地點：臺南市歸仁文化中心（臺南市歸仁區信義南路 78 號）。

十三、甄試項目及內容

(一) 專業技術考 ★以下均採“無伴奏”型態

1. 指定曲：劉德海《天鵝》(選段)請應考人以電子郵件來信索取樂譜。

★可視譜演奏

2. 自選曲一首(5 分鐘以內，可選段，須含快板及慢板)★背譜演奏

3. 樂團片段：甄選日前 2 周以電子郵件寄送書審合格應考人。

★可視譜演奏

4. 視奏一首(5 分鐘內完成讀譜及演奏)。

(二) 面試：由評審委員現場提問約 15 分鐘，應考人即席回答。

如有其他彈撥樂器演奏經驗，可現場演奏。

十四、計分方式：

(一)甄試項目配分比例：

指定曲一首	20%
自選曲一首	30%
樂團片段二段	15%
視奏一首	15%
面試(15 分鐘)	20%

(二)本甄試計分採「總分法」，考生依總平均分數高低排名(計分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)，如遇同分則由評審委員依序位高低排定名次；如遇同分、同序位，則以「指定曲」分數最高者勝出。

十五、錄取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於臺南市民族管絃樂團網站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「最新消息」/「公務公告」/「徵才公告」區及臺南市政府全球資訊網「徵才專區」網站。錄取人員另由文化局通知於期限內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視同棄權。

十六、薪資待遇：每月依聘用人員薪給標準表支付六等一階薪點 280 之報酬(酬金薪點折合率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標準辦理)，每月約新台幣 38,948 元。

十七、成績複查：應考人對甄選結果或程序有疑義者，得於錄取名單公告日起三日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或申請成績複查，逾期恕不受理；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。

十八、聘用期間：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(115 年是否續聘，須視 114 年考核結果決定。)

十九、本職缺兼職兼課須符合公務人員相關規定，報考前請先評估個人生涯規劃。

二十、如遇颱風或天然災害，臺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，本次甄選將延期辦理，日期於各相關網站公布，不另行通知。

